

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
共青团聊城市委
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聊卫宣传〔2022〕3号

关于报送无烟机关、无烟学校和 无烟医疗卫生单位建设情况总结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关于在全市开展无烟机关、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卫生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聊卫宣传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2022年5月，市无烟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，对全市无烟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疗卫生单位创建情况进行了抽查，并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为全面了解创建工作完成情况，现就报送无烟机关、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卫生单位建设情况总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(一) 无烟机关：聊城市党政机关，拟创建市级无烟机关的县（市、区）党政机关。

(二) 无烟学校：驻聊各高校，市属中小学校(含中职学校)、托幼机构，拟创建市级无烟学校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校(含中职学校)、托幼机构。

(三) 无烟单位：市直医疗卫生机构，拟创建市级无烟单位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卫生机构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(一) 本单位无烟单位建设情况工作总结。

(二) 对照《无烟机关标准和评分表》《无烟学校标准和评分表》《无烟单位标准和评分表》，分条目逐项列明创建工作完成情况。

(三) 反映无烟单位建设情况的会议、活动、现场等文件、图片、音视频资料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市无烟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其中，无烟学校由市教体局汇总后报送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拟创建市级无烟单位由属地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报送。报送标题统一命名为“报送单位名称+无烟单位建设情况”。

邮箱：lcwjwxck@lc.shandong.cn



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



共青团聊城市委
聊城市委员会



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


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8月1日

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